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9 訂定

100年0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1月16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 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0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111號函修正。

貳、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三、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肆、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 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三)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

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陸、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名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柒、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電話：089-333575；電子郵件：af231@tgsh.ttct.edu.tw。學務處於三日內將資料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處室配合協助。

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六、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七、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玖、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後，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三、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由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拾、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二、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拾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拾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